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共深圳福田区委宣传部（本级）主要职能为：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全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全区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协调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统筹指导协调全区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统筹指导协调新闻工作，制订区内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业务，组织协调有关行政审批工作；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区内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印刷业，组织指导全民阅读活动等；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扫黄打非”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市委有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全区开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研究，并提出工作建议；拟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维护互联网意识形态安全；研究拟定精神文明建设规划措施，指导部署和协调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开展；统筹管理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新冠疫情后恢复发展的一年。一年来，在市委宣传部的正确指导下，福田区宣传文化系统全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扣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坚

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市委和区委工作安排，全力推动“六大高地”（理论高地、舆论高地、文明高地、文化高地、安全高地、人才高地）建设向更高水平和更高质量迈进。区委宣传部连续三年获评人民网网上群众工作“民心汇聚单位”称号；区委讲师团获评2023年全省基层理论宣讲先进集体；电影剧本《黑色琥珀》获评第十八届“夏衍杯”成长电影剧本（中国电影文学最高奖、唯一国家级电影剧本奖）；首届文化强国建设高峰论坛、第十九届文博会、公益电影放映等工作获中央、省、市高度肯定，为深圳“文化强市”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2. 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福田区委宣传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领悟“两个确立”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实践，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区建设。当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具体有：（1）深化市民文明素养提升工程，丰富莲花山、红树林等精神地标内涵，高标准构建福田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体系，成立福田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基金，实行文明实践志愿积分制度，助力深圳市争创首届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和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2）聚焦首要政治任务，不断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向深入；（3）统筹加强网上网下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4）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推动新时代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5）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以高质量文化供给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文化生活需求；（6）聚焦构建新安全格局，坚决守好新时代意识形态安全“南大门”；（7）强化人才队伍支撑，培养造就让党和人民放心、堪担时代重任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队伍。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3 年我部根据部门主要职能，按照市区政府关于政府绩效管理的相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有机结合我部中期发展规划，有序开展 2023 年预算编制工作，具体部门预算编制如下：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3 年我部预算收入 10,728.00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 2022 年减少 5,526.80 万元，减幅 34%。2023 年我部预算支出 10,728.0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5,526.80 万元，减幅 34%。其中：人员支出 1,070.00 万元、公用支出 77.74 万元、项目支出 9,580.26 万元。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宣传文体专项资金核减 5000 万元；二是河套合作区专项（行政运行）核减 348 万元，该项目为 2021 年结转项目，2023 年项目无需继续开展；三是根据相关规定，2023 年核减绩效考核和离退休慰问金项目。

具体资金安排及占比情况如下：

表 1-1 资金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性质	财政拨款	占比
一、基本支出	1,147.74	10.70%
人员经费	1,070.00	9.97%
公用经费	77.74	0.72%
二、项目支出	9,580.26	89.3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总计	10,728.00	100.00%

资料来源：福田区委宣传部 2023 年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Z01-1 表）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3 年度履职需要，我部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为 10,741.80 万元，调增 13.80 万元，预算调整比例为 0.13%。

按收入来源划分，调减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0 万元，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60 万元；按功能分类，调减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9.88 元，调增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5.10 万元，调增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45 万元，调增卫生健康支出 35.10 万元，调增住房保障支出 261.03 万元；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调减基本支出 75.30 万元，调增项目支出 89.10 万元。具体如下：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按资金来源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对比差异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28.00	10,722.20	-5.8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19.60	19.60
总计			13.80
项目(按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对比差异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19.20	4,809.32	-909.8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00	5,445.10	445.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	189.25	182.45
卫生健康支出	2.00	37.10	35.10
住房保障支出	0.00	261.03	261.03
总计			13.80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对比差异
一、基本支出	1,147.74	1,072.44	-75.30
人员经费	1,070.00	996.40	-73.60
公用经费	77.74	76.04	-1.70
二、项目支出	9,580.26	9,669.36	89.1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总计			13.80

资料来源：《福田区委宣传部 2023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Z01 表》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统筹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21〕34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深办发〔2018〕32号）《福田区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福府办函〔2022〕9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部预算管理制度，首先从立项依据、与履职紧密程度、测算标准等方面进行源头把关，确保项目具备明确且适用的文件依据，如国家、省、市针对项目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会议纪要、转发或批复的文件；其次对项目是否与部门职责相关以及是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进行分析，避免将与部门职责无关的项目纳入部门预算、造成多头重复申报；最后分析项目的必要性、不可替代性和唯一性，在对项目进行科学、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和严格审核的基础上，区别轻重缓急、合理排序进行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过程中，我部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合理确定项目测算数量依据，确保两者间的匹配性，并以此测算项目预算，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达到区财政局对部门预算编制的完整、细致程度要求，力求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整体数据完整。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部按照区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认真梳理各项目名称，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秉承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及相应匹配的绩效目标设定原则，做好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我部在预算年度开始前，根据项目库管理的要求完成本年度部门整体和一级项目、二级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按时在系统中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2023 年度，我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 25 个，分别为“精神文明创建”“新闻宣传”“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理论调研”“互联网行业党委”“文化工作”“宣传文体专项资金”“其他一般管理事务”等，各项目名称立项依据充分，均已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编报内容完整、覆盖全面。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部结合工作实际，分析归纳年度总体目标，明确需完成的工作任务，细分为新闻舆论、一般管理事务、文艺工作、精神文明创建、理论调研及网络信息安全等子目标，细化任务清单，并根据任务内容，分析投入资源、开展活动、质量标准、成本要求、产出内容、产出效果合理设置绩效指标；选定绩效指标后，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和计划标准尽量从严、从高设定指标值，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我部编报的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符合要求，

如“文明创建活动次数”指标值“ ≥ 10 次”，指标内容明确、清晰、量化、可衡量；质量指标“文明创建活动效果合格率”体现了我部“研究拟定精神文明建设规划措施，指导部署和协调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开展”的部门职能等。但仍存在个别问题有待精进，如效益定性绩效指标表述较为冗长，如“加强各类型活动宣传覆盖力度，使辖区居民更多的了解各类型活动主题、内容等”，未能凝练简洁表明绩效指标考核内容，细化量化程度不高。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此部分主要包含我部 2023 年度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情况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我部部门整体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0,741.8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710.7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1%。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为加强我部自行采购管理，规范工作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部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福田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部《福田区委宣传部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明确自行采购责任主体、实施主体、自行采购全流程、合同管理、项目验收和监督管理等政府采购重要因素，助力我部推进依法采购和廉政建设进程。

我部 2023 年度共有 4 项涉及政府采购的预算项目，分别是办公设备购置、其他一般管理事务、精神文明创建及舆情工作预算项目。其中：办公设备购置纳入设备购置经济科目，精神文明创建和舆情工作的服务

类采购均纳入委托业务费经济科目，其中精神文明创建项目中的采购服务项目“公共文明监督服务”“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社工采购服务”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舆情工作项目中的采购服务项目“2023年度网络信息收集转办综合业务服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定采用的采购方式后，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实施决策、执行、监督三分离的管理机制，按照“先预算，后计划，再采购”的工作流程，规范填报集中采购预算，编报并录入采购计划后实施采购；在采购过程中严格按经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项目不进行拆分、随意变更或调整，不通过各种违规方式规避政府采购流程，不干预招投标过程，不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

2023年我部采购指标金额合计数为481.14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为480.48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9.86%。

（3）财务合规性

1) 财务管理。我部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益，提高经费保障能力和工作效率，根据相关会计法规，结合本部工作实际，制订《福田区委宣传部财务管理办法》（暂行），制度涵盖财务审批、部门预算编制、收支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我部上下严格遵照《福田区委宣传部财务管理办法》（暂行），践行实事求是、厉行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把控各项经费的支出情况，保障资金支出规范性，加快推动廉政建设进程。我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等符合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全年无不符合资金管理、费用标准等有关制度规定的支出，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及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事项。年度预算指标下达后均严格遵守预算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按要求进行申报，

经批复后执行，调整、调剂程序规范。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予追加或调整。确因重大政策性增支因素、突发应急事件、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或区委区政府临时增派的工作任务，须对年度预算进行适当内部调剂或外部追加调整的，需经我部内部审定后按程序报区财政部门报批，经批准后方可使用。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费用，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调节预算项目，改变预算支出用途。

2) 预算调整、调剂。当年度我部预算调整比例为 0.13%，调整、调剂资金累计未超过单位预算总规模 10%，在合理范围内。

预算调剂。我部 2023 年共有 4 次预算调剂，比如，8 月从预算项目从一般管理事务、文明城市创建经费中调剂 4.38 万元至预算项目因公出国（境）- 港澳台，用于支付上半年我部赴港澳调研（共 4 批次）相关经费；同月，从文明城市创建、互联网行业党委项目调剂 12.8 万元至办公设备购置项目，用于保障深圳数据跨境流动咨询服务中心的日常工作，等等。本年度预算调剂皆为保障工作正常开展，资金调剂理由充分，调剂申请程序合规。

预算调整。我部 2023 年根据区财政局关于预算中期调整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部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有关重点工作部署，由办公室拟定中期追加部门预算请示件报常务副部长并经部主要领导同意后，向区财政局申请追加预算 335 万元，其中包括宣传文体专项资金 300 万元、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35 万元；年中上级转移支付下达资金共 145.1 万元，主要有 2023 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95 万元、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30.5 万元、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9.6 万元；根据区财政《关于收回各部门资金统筹使用的通知》要求，我部调减预算共计 391 万元，分别为舆情工作 54 万元、

新闻宣传 220 万元、精神文明创建 100 万元、网络安全 10 万元、理论调研 7 万元。最终我部调增预算数合计 13.80 万元，至此预算调整程序履行完毕。

（4）预决算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范》和区财政局有关要求，我部在福田政府在线及单位门户网站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公开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及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等信息，所有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公众查询监督。对于部门决算公开后可能出现的舆情反应，我部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及时就舆情关注点及时解释说明，回应社会关切，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

2. 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实施程序

我部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开展项目立项工作，预算项目需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属于部履职工作的需要，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我部根据工作方案规划，严格按照《福田区委宣传部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福田区委宣传部财务管理办法（暂行）》等规定要求在预算批复范围内开展项目，按照程序开展招投标工作，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及考核标准。2023 年，我部部门预算有关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标准向区财政局申请设立，经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由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项目实施过程中，我部对各预算项目提前布置工作重点，

将项目目标分解到具体职能部门，明确项目实施部门的主体责任。将项目监管责任落实到人，由项目负责人定时对项目进行检查，定期检查项目进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尽快调整；项目完成后，按照项目验收流程及合同规定验收内容进行验收，验收程序完整合规，验收资料存档齐全。年度终了，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对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实际工作和下一年预算编制中，促进项目工作提质增效。

以我部 2023 年自行采购的“福田文化菜单”等文艺活动宣传推广服务项目为例，该项目严格依照福田区委宣传部采购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工作制度实施，具体过程如下表：

表 1-4 福田区“福田文化菜单”等文艺活动宣传推广服务项目实施流程

序号	阶段	具体工作内容
1	项目申报、批复阶段	1. 文艺事业发展科编制年度自行采购预算，根据年度预算编制科室自行采购计划； 2. 将项目采购需求上传至自行采购项目信息平台；
2	招投标阶段	1. 对相应截止时间前有效递交相应文件的 2 家公司的资质进行审查； 2. 成立自行采购小组，对各家公司提交的相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判，根据最终评分选定成交供应商。科室根据采购结果，提请部务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平台上进行信息公开。 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	项目实施阶段	1. 中标公司依照合同提供相关服务成果材料、协助进行资料审核、测评方案及实地考察表的制订修改等十一项服务；
4	项目验收阶段	1. 文艺事业发展科于该项目完工后成立验收小组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填报《服务类验收报告单》和《履约评价表》，并通过自行采购管理平台进行公告。

（2）项目监管

项目监控。我部依据制定的《区委宣传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中第十五条“财务部应当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监控”和《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运行

监控工作的通知》的工作指示，由财务人员牵头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绩效监控工作，对我部 21 个项目的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积极予以解决，对执行情况有偏差的项目及时汇报偏差情况、申请整改，并按照计划按时完成整改，及时纠偏，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年度，我部 25 个项目（含下半年新增的 4 个项目）执行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署服务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专项资金监管。我部依照《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府办规〔2023〕8 号）第十九条规定，遵循“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统筹安排；健全制度，规范支出”的管理原则，严格履行“项目申报－立项审核－方案评审－预算审核－区委宣传部务会审议－领导小组会议－社会公示－协议签订－资金拨付”的专项资金使用程序。

3.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为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依据《福田区委宣传部财务管理办法（暂行）》，我部对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由资产管理员管理，建立资产实物管理台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资产全面清查盘点工作，形成资产清查报告。在资产清查过程中：一是资产管理员及各部门相关人员共同完成盘点，资产管理员将盘点结果整理备案；二是将明细账和总账进行核对，对其中的部门盘亏资产和盘盈资产进行查找和处理；三是汇总相关固定资产数据，进一步核对调整，确保账账、账实、账卡

相符；四是加强资产验收、资产储存，互相监督、严格把关，保证账实相符；五是使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管理资产，实现资产的电子化、数字化、网格化管理和调度利用的快速运转。

通过本年度资产清查，我部认真梳理了单位内部资产情况，一是2023年无国有资产盘盈盘亏、资产损失、资产闲置情况，未发现固定资产明细账与固定资产卡片不符的情况，资产安全运行情况良好；二是加强国有资产卡片管理，每月填报资产月报之前，及时将本月新增资产标签打印贴标，并根据各部室上交的资产变动单，修改更新资产系统数据；三是2023年度我部对部分年限到期的终端设备（共54件，其中电脑设备49件、打印设备5件，原值为28.01万元）进行报废处理申请，经部门或财政部门审批通过后，按照资产报废相关文件的要求，向2家以上有资质的废品回收企业进行询价，并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将残值收入上缴国库。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部有固定资产2,067件，原值合计1,367.44万元，实际在用1,367.44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其中包括设备类715件，资产原值合计1,169.89万元；家具、用具（个、套等）共437件，共计原值129.39万元。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 1-4 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数			
	数量	原值	其中：在用	利用率
固定资产	2067	1,367.44	1,367.44	100%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	38.23	38.23	100%

(二) 设备(个、台、辆等)	715	1,169.89	1,169.89	100%
(三) 家具、用具(个、套等)	437	129.39	129.39	100%
(四) 文物和陈列品	9	25.83	25.83	100%
(五) 图书、档案类	905	4.10	4.10	100%

4. 人员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我部在职人员核定编制数 28 人, 年末实有在编人数 19 人。其中: 核定行政编数 20 人, 年末实有行政编 12 人, 核定参公编制 8 人, 年末实有参公编 7 人,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67.86%; 其他人员 14 人, 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42.42%。

表 1-5 2023 年度人员情况表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控制率	权重分值	得分
一、在职人员(人)	28	19	67.86%	1	1
二、其他人员(人)	——	14	42.42%	1	0

(注: 根据评分标准, 1. 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的, 得 1 分; 2. 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比率 $<5\%$ 的, 得 1 分; $5\% \leq$ 比率 $\leq 10\%$ 的, 得 0.5 分; 比率 $>10\%$ 的, 得 0 分。)

5. 制度管理

为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规范内部工作流程, 我部不断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内容涵盖合同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预算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 使得部门运行有效、工作流程明确有序、透明公正。从制度上规范工作管理流程, 从而推动我部规范化、高效化发展。其中:

预算管理制度。我部已制定《区委宣传部预算管理制度》, 该预算

管理制度旨在增强我部上下预算绩效思想意识和知识储备，通过强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的工作重点和衔接联动，抓紧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要求，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我部 2023 年度预算管理工作依照区财政相关要求及本部门《区委宣传部预算管理制度》有序开展，由单位领导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引领作用，本单位财务科室、预算科室负责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以科室为单元压实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实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全覆盖。

财务管理制度。我部已制定《福田区委宣传部财务管理办法》以进一步加强我部机关财务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提高经费保障能力和工作效率。依照该财务管理办法，我部财务管理实行“权责一致”原则，具体表现为：各科室（办）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年初预算执行，经办人和部门负责人对所发生财务事项的及时性、真实性、合规性和合法性负责，审核人对原始单据及应付资料完整性、准确性和合规性负责，审批人对财务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为规范我部自行采购管理，推进依法采购和廉政建设，我部于 2022 年完成修订《福田区委宣传部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宣传部采购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是办公室，政府采购部门与财会、资产管理等部门之间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实现重要业务活动信息共享。按照相关要求编制采购预算和计划，采购需求经过合理审核、审批。执行采购过程中，进行了严格地监督，不存在实际支出超额的情况，并规定相关部门对采购进行验收，核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采购完成后，妥善保管采购业务相关资料，进行定期分类统

计和分析。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3 年部门主要履职工作目标：

1. 持续兴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潮，推动新思想在福田深入人心、落地生根。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守好意识形态安全“南大门”。聚焦打基础、建长效、谋长远，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快构建福田文化“六个一流”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中心城区的文化影响力、凝聚力、创造力。

2. 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全力建设一流国际化中心城区为宣传主线，把我区党的建设、深化改革、金融科技、城市管理、民生服务、文明创建、生态建设、体育强区等方面的工作作为宣传报道的重点，唱响主旋律，打好主动仗。通过深入我区各街道、企业、部门进行采访，推出一大批提升福田知名度、美誉度的重点报道，得到外塑形象、内聚人心的良好效果。宣传福田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服务福田居民和企业、单位，搭建区委区政府与辖区群众互动沟通的桥梁和平台，推动中心城区建设。

3. 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首发；接地气，注重民生服务资讯+抢发；重策划，重大活动推出长动图+创意 H5；重增粉，抓住节点+线上派送福田福利；用平台，加强与各大新媒体平台合作。

4. 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辖区宣传文体事业发展并培育一批管理机制科学、项目品质精致、项目运作规范的公共文化品牌项目，助力福田区建设“文化强区”“体育强区”。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通过主题教育，区四套班子领办调研课题 52 项，转化成果 54 项，推动高质量发展。建立第一议题闭环机制，加强党委理论学习，开展区委理论学习 22 场，同比增长 38%。举办主题宣讲活动，获评全省理论宣讲先进集体，学习强国平台学习参与度、人均积分位列全市各区之首。

2. 主流舆论壮大，正能量更强劲。围绕深圳、福田大局，联合各级媒体刊发新闻报道 4,700 余篇，其中央媒报道约 600 篇，总阅读量超 9,000 万人次。联动本土企业开展城市形象传播，月均覆盖旅客超 250 万人次。开设抖音话题，点击量超 3.6 亿人次。运营脸书、推特账号，粉丝量突破 14 万，话题传播量突破 1,000 万次。提升“福”字号传播矩阵能级，“幸福福田”公众号粉丝数突破 100 万。短视频精品频出，纪录片获一等奖。

3. 坚持价值引领，城市文明底色鲜亮。建立文明城市建设常态长效管理“365”机制，全域实施文明骑行等专项行动，完成全国文明城市测评迎检任务，绩效考核连续三年获全市各区第一。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基金，打造公益共同体。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体系建设，打造特色实践点 65 家，开展主题活动 1.38 万余场次，覆盖超 1000 万人次。选树模范好人，推荐道德模范候选人。设立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研学游资源库，开展青少年研学活动，擦亮公民道德建设品牌。成立多民族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推动文明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

4. 立足群众所需，高品质文化供给丰富。实施文艺精品“双创”工程，原创作品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奖项。推进文化空间“星罗棋布计划”，打造 100 个嵌入式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以“十百千”文化菜单为引领，举办品牌活动 2000 余场次，超 2500 万人次参与。编制区域时尚

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引进国际品牌，推动时尚学院和数字创意内容产业基金落户。探索“宣文旅商”联动赋能模式，主要商圈销售额屡创新高。以高品质文化供给丰富市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方面

（1）“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3 年度我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 13.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3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0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11.9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3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0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1.93%。（“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3 年度，我部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76.0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72.3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5.15%（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2. 效率性方面

（1）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我部部门整体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0,741.80 万元，决算数为 10,710.73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9.71%，一至四季度执行率分别为 19.67%、58.56%、78.07%和 99.71%，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 2-1 2023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部门预算 累计支出数	截至当季 年度总预算	序时进度	当季执行率	得分
第一季度	2,112.46	10,741.80	25%	19.67%	0.79

季度	部门预算 累计支出数	截至当季 年度总预算	序时进度	当季执行率	得分
第二季度	6,322.65	10,741.80	50%	58.86%	1.00
第三季度	8,385.70	10,741.80	75%	78.07%	1.00
第四季度	10,710.73	10,741.80	100%	99.71%	1.00
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2
总分					5.78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聚焦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和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1) 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抓好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坚持深入学习和理解。采用多种方式开展研究式、讨论式、体验式学习，推动学习专题化、研讨化、调研化、成果化。推进“学习强国”平台建设和推广，营造崇学尚学氛围。

2) 推动理论宣传宣讲，深入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宣讲工作，加强讲师团和百姓宣讲团队建设。强化“六宣联动”，推动理论宣传宣讲全覆盖。结合不同受众特点，推出系列专栏，开展定向化、分众化、互动化宣传宣讲。实施理论宣讲“福”射力工程，创新开展“趣”学理论活动，拓展理论学习平台。

3) 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弘扬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用好党史教育基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持续开展“四史”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史明理、增信、崇德、力行。实施莲花山红色精神高地锻造工程，推出系列政论文章和理论研究成果。打造青少年游学品牌和红色文化线路，深化爱国主义教育。

4) 进行理论研究阐释，实施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行动，发挥智库力量，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的研究，形成高质

量研究成果。与国家级智库合作建设理论研究平台，搜集全球、全国宣传文化领域创新经验，为城区建设提供理论支撑。

二是统筹加强网上网下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

1) 唱响强信心的社会主旋律。强化主题主线宣传报道，围绕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焦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做好强信心、稳预期的舆论引导。着眼“强信心”，围绕“双区建设”、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国际红树林中心、福田“三大新引擎”“三大产业”等所取得的建设成效，组织开展系列报道，通过扎实有效的舆论引导，把政治效果持续显现、经济运行总体回升的良好态势展示好，把市场主体应变克难、群众生活向上向好的典型故事讲述好，提振个人信心、企业信心、市场信心和社会信心。着眼“稳预期”，组织“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和中国式现代化典范城区”系列报道，开展坚定不移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等方面的主题宣传，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在“稳”的基础上更加保持“进”的良好势头。着眼“防风险”，稳妥开展疫情防控宣传引导，持续关注疫情防控新阶段后出现的新的社会心理情绪，积极妥善应对可能出现的网上突发、热点、敏感舆情。着眼“增活力添动力”，积极策划福田经济高质量发展、福田全面深化改革实践等系列宣传，持续展现福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活力和动力。同时，着力做好深圳马拉松赛、第二十五届高交会、第十九届文博会等重大活动以及重要节点的宣传。

2) 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实施对外传播“引擎赋能”工程。加强与国际媒体合作，深入挖掘“红树林”所具有的外宣特质，开展以“红树林”为主题的融媒体产品创作，努力向世界展示“福田红树林”风采，彰显我国生态文明成就。推动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深圳大学传播学院与

福田开展校地合作，建立福田国际传播大学生实践基地，联合策划福田国际传播项目，创新推出一批国际传播产品。依托文博会、高交会等国家级活动，用好 IFSC 国际时尚战略委员会、GBD 全球商务区创新联合会等国际平台载体，积极团结一批知华友华的华侨华人、外国人，通过“借船出海”“借嘴发声”，提高福田知名度、美誉度。推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门户网站建设，生动全面展示深港合作新成就。利用好香港作为国际英文媒体枢纽港的地位，加大与各英文媒体驻港机构的合作，打造深港对外宣传“双城双都”模式。开展“名企外宣”拓展行动，形成福田文化 IP 体系，推动招商、平安等大型企业、外资企业等成为福田故事的“内容供应商”，大力推介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福田城区形象。支持国际顶级赛事、文化活动等落户福田，引进一批高水平体育组织和机构，办好 2023 年深圳福田国际篮联三人篮球挑战赛、2023 年全国击剑锦标赛等国内外顶级赛事和深圳国际青年服装设计创意周等国际文化活动，提升城区出境率、知名度。

3) 推动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继续建强用好区融媒体中心，以推动全媒体深度融合为牵引，依托融媒体技术平台，建立全媒体采编发“中央大厨房”，构建以“幸福福田”为旗舰的福田融媒传播“矩阵”。加强福田融媒品牌建设推广，扩大自有平台影响力，提升福田融媒品牌形象。围绕“双典范城区”建设，构建优质内容生产大格局。创新运用 AR、“5G+8K”等现代新媒体技术传播手段，以“百姓语言”传递中央、省、市精神，让老百姓听得懂、愿意听，形成福田传播的良性“上升螺旋”。拓宽平台交互渠道，搭建党委政府与市民群众的沟通桥梁和联系纽带，传递市民心声，成为百姓贴心人，政府的好帮手。探索福田融媒运作机制改革创新，打造县区级融媒体建设的“福田模式”。

三是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推动新时代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

1) 全力推进文明城市创建。聚焦争创首届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和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打造文明城市创建“永不落幕”的民生工程。完善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机制，全力破解城区文明创建管理治理难题，提升市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实施文明城市建立奖惩制度，严格落实《福田区文明城市创建责任追究办法》，组织开展“首善文明”贡献奖系列表彰，对工作积极、取得重要成效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形成示范效应。坚持科技赋能，努力构建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的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完善创文宣传引导机制，多措并举加大文明城市宣传力度，提高市民群众知晓率、满意率、支持率，形成全民动员、全员参与、全域创建的共建共享新格局。

2) 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实施文明实践“首善赋能”工程，高标准打造福田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体系。成立福田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基金，构建全国首个新时代文明实践公益共同体，实施新时代文明实践数字赋能计划、阵地共筑计划、志愿者培育计划、新时代文明实践风尚倡导行动等。出台《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积分兑换激励办法》，打造全市第一份针对文明实践志愿者的礼遇制度，优化完善志愿服务体系。升级新时代文明实践智慧云平台，形成“中心统筹制单、群众按需点单、平台精准派单、服务团队接单、多元综合评单”的服务闭环。围绕“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五大主题，突出品牌培育、载体创新、资源共享，开展各类接地气、聚人气、暖民心的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组织新时代文明实践品牌项目评选，挖掘志愿服务特色团队和项目，实现

“一所一品牌、一站一亮点”，努力打造让人民群众满意的精神殿堂。

3) 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实施文明素养提升工程，推进落实《福田区市民文明素养提升行动方案（2002-2025）》，研究制定《“奋斗文化润福田”行动方案》。实施福田区文明种植计划，以“首善文明 广种福田”为主题，形成文明培育、文明礼遇、文明倡导等十大文明计划，打造文明演说家脱口秀竞赛活动等十大文明品牌，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国学经典传承”“扣好人生第一颗扣子”等文明活动，弘扬社会文明新风尚。联合教育部门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统筹整合社会实践基地、文化场馆等校内外思政教育资源，形成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爱国主义等主题教育内容，推进学校思政教育一体化建设。联合司法部门开展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普法教育等活动，引导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持续强化青少年群体网络宣传引导，通过线上展播优质微课、优秀视频等方式，助推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选树宣传一批国家、省、市级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文明少年、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做好“福田好公民”“福田好少年”评选活动，激发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依托福田文明学院推出公民美育、家教家风、志愿者培训等系列“文明有声教程”，塑造阳光、健康、文明、有礼的市民素养，让高度文明成为福田最鲜明的标志。

四是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以高质量文化供给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文化生活需求。

1) 实施文化数字化战略。以数字化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赋能，加快推进工作理念数字化转变，着力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数字化普及，完善网络文化内容创作引导激励机制，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向网上延伸。推动文化资源数字化转化，以重大文化产业项目为抓手，加快文化产业数

字化布局，推动网络视听创新基地落地，促进 VR/AR、区块链等元宇宙技术在文化创作、演艺展览、版权保护、文化消费等各环节各领域的应用。强化城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数字化赋能，进一步健全历史文化遗产“一网统管”保护机制，加强对城区建设发展中历史文物的保护传承。

2)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进一步修订《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出台专项资金全周期监管“1+3+1”系列制度文件，强化资金绩效评估及结果运用，更好地发挥专项资金带动引领作用。实施文艺精品“双创”工程，联动辖区文化名人以及优质文化企业，围绕“湾区题材”“红树题材”等开展精品创作，打造更多具有深圳气质、湾区气派的文艺精品。对原创合唱剧《创业者》进行二次创作，深度打磨提升作品品质。围绕改革开放45周年主题，以改革开放前沿阵地深圳为主元素，创作一首广为流传的流行音乐作品。举办首届粤港澳大湾区“发现幸福”创意融媒体作品大赛，全方位、多角度展现粤港澳大湾区新的时代风貌。

3) 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品质跃升工程，打造“公共文化进商圈”3.0版，构建“十百千”文化菜单，办好莲花山草地音乐节、围村风情季、福田全民健身嘉年华、午间音乐会等品牌活动，建设传统文化和现代文化交相辉映、国际文化多元交融、极具福田辨识度的高品质文化IP矩阵。加速推进福[+]计划，以艺术大师标准为福田中心区进行“高级定制”，通过城市“领养”行动，打造城市漫行艺术中轴，以城市美学创造的新机制，助力打造“全球标杆城市会客厅”。加快建设安托山博物馆群、安托山公共文化中心等重大文体地标，深入推进文体设施“星罗棋布”计划。高质量运营“深圳节日大道”，探索与香港西九文化区深度合作，谋划打造福田—香港“两翼齐

飞”现代文化互动空间格局。推动公共、校园、社会运营等文体设施实现100%“一网统管 一键预约”，形成触手可及的文体公共服务圈。开展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惠民行动”，按照“有特色、有品位、有内涵”的标准，运用微改造、云应用、个性化供给、巧用空间等方式方法，推进公共文化“嵌入式”服务，深度拓展福田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将文化创意融入市民生活场景，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的普及性、便捷性和体验感。推动社区特色图书馆建设，打造7个特色主题图书馆，举办第二十四届深圳读书月福田分会场暨第三届书香福田读书月，支持民营实体书店创新发展，建设书香福田。

4) 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一核一圈一街”现代时尚空间布局（湾区时尚总部基地、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国际时尚消费街区），打造产业空间“一网统管”平台，推出时尚产业空间“双十”供给体系，加速形成产值超500亿元的时尚产业集群。加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建设力度，提升园区专业化水平，加快完成省级广告产业园区申报。探索“产业园区+创新孵化器+产业基金+产业联盟”产业一体化发展模式，促进企业成长加速、产业发展提速。创建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迭代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专项政策，培育壮大文化市场主体。制定福田区时尚产业高质量发展方案，建立时尚产业发展议事协调机构，打造具有国际影响的时尚风范大街，办好深圳国际青年服装设计创意周、二次元动漫主题时尚文化系列活动，构建高品质时尚文化创意活动矩阵。强化文旅融合，推广“福田十景”“八大旅游线路”，举办“一带一路”文旅发展论坛，打造都市型、沉浸式、国际化旅游区。

五是聚焦构建新安全格局，坚决守好新时代意识形态安全“南大门”。

1) 打造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体系。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建立“大舆宣”工作格局，完善“1+3+N”意识形态工作体系，持续强化街道一级意识形态工作力量，探索各街道1名分管副书记为直接责任领导，1名科级干部为具体责任人，1名工作人员具体抓落实的“1+1+1”基层意识形态工作模式，形成“研判—反馈—整改—落实—提升”基层意识形态工作闭环。严格落实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强化各类媒体、各级学校、论坛讲座、文化活动、户外广告等九大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管理。完善各部门各街道意识形态工作人员白名单制度，加强各级各类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培训，坚决维护意识形态安全。联合教育部门落实好各类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及时掌握学生动态，做好思想政治引导和稳控工作。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工作，扎实推进“正道”“新风”集中行动和“清源”“净网”“固边”“秋风”“护苗”专项行动。定期开展意识形态领域预警监测分析研判和形势通报，加强对敏感舆情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发现力、研判力、处置力，高度警惕煽动性行为及信息，做好重大突发事件等敏感舆情引导处置。发挥检查考核、专项督查、约谈函询等作用，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不力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坚决问责。

2) 健全网络舆情全域处置体系。以《福田区“十四五”规划网信工作发展规划》为核心，及时组织召开2023年区委网信委会议，印发《福田区2023年网信工作要点》，由区委网信办牵头抓总，落实好部门协同、政企协同配合机制。加强对网络舆论监管，防止不法分子炒作争议性话题、扩散非理性情绪。强化舆情“弱信号”捕捉能力建设，落细落实三级值班和7×24小时舆情监测制度，提高舆情转办、监测、管控的数字化水平，调整优化舆情响应和反馈时限，发挥《预警函》《提醒函》督

导作用，及时分析捕捉存量数据，抓住舆情苗头，提高舆情处置质量和效率，推动风险管控关口前移，实现舆情监测发现、分析研判、智慧处置、复盘评估一体化和智慧化运作。健全网评引导队伍的发展管理制度，壮大“核心网评员队伍+街道社区”舆情前哨队伍，充实基层网评员、信息员力量，数字化赋能网评引导，提升智能网评系统规模和效能，建好“网络福军”。与今日头条、抖音等平台合作，构建常态化降温控评机制。深化新闻发言人白名单制度，开展政企等领域新闻发言人培训，推动新闻发布培训广覆盖。

3) 构建网络安全多维防护体系。推动管理手段数字化转型，加强网络信息全过程平台管理，提升技术管网治网能力。实施信息安全建设“铸剑”工程，依托国家计算机安全中心深圳应急保障中心，建设具有国家级技术支撑和安全保障的福田网络信息安全中心，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试点构建网络与信息安全综合保障体系，推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基地。实施技术防御建设“强盾”工程，强化“先知云监测”“玄武盾”“明鉴漏洞扫描平台”等技术支撑，联合专业技术团队，常态化开展全区网络全量扫描工作和定期通报工作，增强全天候全方位感知网络安全态势能力。建立宣传、网信、政数、公安、应急等部门会商机制，协同开展重大事件信息发布等工作，有效强化信息发布应对协同保障能力。统筹指导各部门做好政务新媒体平台运营管理，定期开展政务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内容巡查，对重大节点或特别防护期开展专项巡查，制定下发责任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不断夯实信息发布工作闭环。

4) 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实施行动共同体建设“护网”工程，严格落实《福田区委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考核实施方案》，

坚决防范涉政有害信息网上传播。持续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联动辖区各部门、各街道、各企业以及相关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打造部门协同、政企协同、多维参与的网络安全防护网。强化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既要管好头部企业又要充分关注“独角兽”和生力军，及时发现漏洞短板，织密网络安全防护网。实施网络名人“繁星计划”，积极团结网络大V、自媒体等民间话语力量正面发声，推动“网络大V看福田”等系列网宣品牌活动走深走远，构建高质量民间自媒体话语矩阵。制定互联网企业党建工作双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打造“互联网+”党建示范点，成立超50个互联网企业党支部，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管理、企业履责、社会监督、网民自律等多主体参与的综合治网格局，营造健康清朗网络空间。

六是强化人才队伍支撑，培养造就让党和人民放心、堪担时代重任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队伍。

1) 培育造就高质量文化文艺人才队伍。实施福田文体名人“群星荟萃”计划，打造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文体名人引进政策。实施文化优人才培养工程，涵养本土文艺人才，支持福田交响乐团、深圳福田星辉合唱团、深圳市十二月舞蹈艺术团等文艺团队创新发展，为有潜质的优秀文艺青年提供学习、创作和表演的成长空间，培育造就一批德艺双馨的文学艺术家和文化艺术人才队伍，不断提升新时期文化文艺工作科学化、专业化水平。

2) 打造时尚文化重点人才集群。依托“英才荟”政策，拿出更具针对性的时尚文化重点人才支持措施，加速释放人才政策“虹吸效应”。充分依托福田现代时尚、创意设计等产业发展优势，探索建立柔性人才引进使用机制，更大力度集聚一批产业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和复合型

人才，充分激发“产业引聚人才、人才赋能产业”双向促进效应。积极利用福田毗邻香港、文脉相通的区位优势，强化对香港时尚文化领域人才以及相关海外人才的引进力度，努力把福田打造成国际一流时尚文化人才集聚的“强磁场”。

3) 打造新时代宣传思想战线高素质“铁军”。全面加强和改进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队伍建设，依托“雏鹰计划”实施新时代宣传思想战线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年轻干部、青年人才成长。加强专业化工作队伍培养，制定实施宣文系统五年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壮大新闻发言人队伍、宣传委员队伍以及网络信息员、评论员队伍等力量，开展增强“四力”教育实践、意识形态工作能力提升等培训，强化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一线历练，打造一支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有作为的新时代“福宣政治铁军”。强化融媒体人才培养，建立采编队伍奖惩机制，加快构建专业机构、专业人才内部资源库，充分借助专业资源，助推媒体融合工作提质增效。定期组织开展采编队伍、全媒体通讯员培训，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实战水平。

(3) 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

2023 年度我部二级项目指标金额合计数 9,669.36 万元，二级项目支出数 9,661.48 元，项目执行率为 99.92%。部门预算安排项目共 25 个，除因最新政策终止实施的“临时性工作补助”项目，其余均已及时完成的项目计划工作。

3. 效果性方面

2023 年我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市委和区委工作安排，全力推动“六大高地”（理论高地、舆论高地、文明高地、文化高地、安全高地、人才高地）建设向更高水平和更高质量迈进，较好

完成本单位全年工作任务，取得的效果可概括如下：

（1）社会效益

壮大主流舆论，正能量更强劲、主旋律更高昂。紧紧围绕深圳、福田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大局持续鼓与呼，联合各级媒体刊发新闻报道 4700 余篇，其中央媒报道约 600 篇，总阅读量超 9,000 万人次，“百千万工程”、河套合作区、福田红树林等话题在新闻联播等央视栏目重点时段亮相超 50 次，在全国舆论场奏响福田强音。联动深圳航空等本土企业开展城市形象传播，月均覆盖旅客超 250 万人次。开设“天南海北看深圳”抖音话题，点击量超 3.6 亿人次。精心运营脸书、推特“I Love Futian”账号，粉丝量突破 16 万，月增速超 2.6 万（名列各区外宣账号第一），话题传播量突破 1,000 万次，有效提升福田在境外舆论阵地“出境率”。“福”字号传播矩阵能级跃升，“幸福福田”公众号粉丝数突破 100 万、总阅读量超 2,800 万次。短视频精品频出，纪录片《城市野性居民》获生态环境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故事短视频一等奖，以新媒体传播助力城市形象综合营销。

坚持价值引领，城市文明底色更加鲜亮。建立文明城市建设常态长效管理“365”机制，全域实施文明骑行等专项行动，圆满完成全国文明城市测评迎检任务，绩效考核连续四年获全市各区第一。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基金，打造全国首个新时代文明实践公益共同体。深入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体系建设，打造特色实践点 65 家，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主题活动 1.38 万余场次，覆盖超 1,000 万人次，获评广东省十大最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十大最美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深圳市“圳精彩”网络文明实践驿站。积极选树模范好人，全市唯一获评第八届广东省道德模范，全市唯一获评广东省诚信之星。设立福田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研学

游资源库，开展“强国有我 童创未来”青少年研学活动，持续擦亮“福田好公民”“福田好少年”等公民道德建设品牌，成立全市首个多民族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推动文明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

立足群众所需，高品质文化供给更加丰富。深入实施文艺精品“双创”工程，原创作品获国家级奖项8个、省级22个、市级28个，福田工艺大师核雕作品《骑兽罗汉》《水乡记忆》获中国工艺美术文化创意大赛金奖；电视剧《青春之城》《小满生活》实现收视与口碑“双高”；原创红树林主题曲《向海而生》登上各类音乐专业榜单30余次，全网热度超5亿，把“深圳出品”文艺名片擦得更亮。深入推进文化空间“星罗棋布计划”，在全国率先打造100个嵌入式新型公共文化空间，让优质公共文化服务触手可及。以“十百千”文化菜单为引领，成功举办新春艺术季、莲花山草地音乐节等品牌活动2,000余场次，超2,500万人次参与，其中莲花山草地音乐节、“琴小站”户外智能公益琴房获评深圳年度十佳公共文化艺术项目，深圳国际城市美学论坛获张玲常委“很好！有创意、有品质、有影响，持续打造，品牌锻造”批示表扬。全国率先编制区域时尚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引进诺北斯等四个国际品牌，推动意大利马兰戈尼时尚学院深圳校区、全市数字创意内容产业基金落户福田，持续健全具有“福田显示度”的时尚话语体系。探索“宣文旅商”联动赋能模式，主要商圈全年销售额屡创新高，深圳节日大道荣获“2023中国旅游创业创新（政企合作）示范案例”“大湾区旅游业十优大奖”，以高品质文化供给丰富市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2）可持续影响

聚力打造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高地、充分彰显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的舆论高地、“两个文明”

协调发展的文明高地、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的文化高地、新时代意识形态建设和管理的安全高地以及更具影响力、吸引力的人才高地，加速形成与新时代要求相适应的思想观念、精神风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不断巩固广大党员干部、人民群众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有效激发全社会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持续提升城区文化软实力，为加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和中国式现代化典范城区提供更加强大的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精神推动力。

4. 公平性方面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是全国性网络问政平台，网民留言办理工作是倾听社情民意、推动政民互动、提高政府公信力的有效途径。我部创新实施全生命周期工作管理机制，协调全区各单位组成联动工作系统，形成高效率、高质量、高标准工作闭环，及时回应解决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网民关心关切。建立“6小时”舆情转办系统响应机制，按咨询、投诉、建议等分门别类收集整理，实行普通留言“菜单式”、重点留言“一案一册”台账分级管理模式，确保涉我区线上社情民意无一遗漏及时办理答复。截至8月，我部已累计办理信访件3件，民意速办平台群众诉求80余件，积极履职尽责、化解群众矛盾。已办理回复人民网区留言板405条、市留言板348条，回复率100%，连续两年获评“民心汇聚单位”。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根据区统计局关于2023年度“社会公众对单位工作的评价”指标得分结果，我部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为87.02分，我部以该数据作为单位2023年度公众满意度情况。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3年，我部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等文件精神开展相关工作，积极配合区财政局及时开展并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运行监控、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结果应用等工作，并准时提交相关材料，未出现迟交、未交资料或不配合工作的情况。在加强培训、制度完善、改进管理等方面，我部积极采用多项措施推进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建设。主要经验有：

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我部组织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培训，提升单位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知识和技能水平，进一步推进绩效目标编报和监控评价的规范管理；

2. 规范预算绩效监管体系。本年度加大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监管力度，通过查找不足、分析原因，有效提升预算绩效和内控管理能力，2023年年中绩效监控填报被区财政局考核评为完成质量较高单位；

3. 加强专项资金项目全周期监管。根据《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府办规〔2023〕8号），我部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进行全周期监管，进行绩效评价、财务审核等核查，完成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估1-11月工作情况汇报，强化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4. 加强内控体系监管和建设。我部年中对上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收支管理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价，研析问题、精准施策。2023年我部修订完善了《福田区委宣传部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等，逐步优化预算绩效等内控管理体系。

5. 加大引进名人绩效评估力度。根据《福田区引进百名世界冠军和

文化名人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我部 2023 年围绕相关指标，全面性、系统性地对方锦龙、冯巩等 8 位区引进文体名人开展评估工作，积极抓好名人合作项目在福田的落地实施和持续发展。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发现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质量有待加强

2023 年，我部针对部门整体履职工作设定了个性化绩效指标，其中社会效益设置指标有“进一步提升我区文明城市创建氛围，创建活动的群众参与率”“加强各类型活动宣传覆盖力度，使辖区居民更多的了解各类型活动主题、内容等”“提供多样化、多层次文化体育活动，满足辖区居民日益增长的文体需求”“强化网络安全地基及筑牢网络安全“防火墙”“充分发挥互联网行业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安全生产各项重点工作措施落实，严格安全生产率”，6 条均为定性指标。以上效益指标的设置过于冗长，未能凝练简洁表明重点绩效指标考核内容，效益可衡量性不强，需进一步精简量化、合理设置。

（2）编外人员配置控制有待加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部年末实有在编人数 19 人。其他人员 14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42.42%，超出合理范围，未达到《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有关“编外人员控制率”的满分要求（“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 5%”）。因工作需求及岗位员额设置情况，我部现阶段暂不宜调整编外人员数量。后续我部将密切关注工作进展与人员需求变化，科学合理地安排人员配置。

（3）公用经费控制力度有待加强

2023 年,我部“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 13.02 万元,实际支出数 11.9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1.93%。另外,日常公用经费预算调整数为 76.04 万元,实际支出 72.3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5.15%,主要原因一是我部根据工作需求,上半年赴港澳开展调研工作共 4 批次。我部通过内部调剂,从一般管理事务、文明城市创建经费调剂 4.38 万元到因公出国(境)经费;二是新冠疫情后,公务接待次数增多。参照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和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均未达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评分表》有关“三公经费控制率”和“公用经费控制率”的满分要求(“三公经费控制率<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主要原因是根据区财政局《关于收回各部门资金统筹使用的通知(第一批)》要求,区财政统筹收回我部部分公用经费,导致公用经费控制率偏高,机构运转成本控制仍有提升空间。

(4) 预算执行控制力度有待加强

2023 年我部部门整体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0,741.80 万元,决算数为 10,710.73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9.71%,一至四季度执行率分别为 19.67%、58.56%、78.07%和 99.71%。第一个季度执行进度较正常序时进度(25%)落后 5.33 个百分点,导致预算执行未达满分,预算执行率仍有提升空间。

(5) 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待加强

根据区统计局关于 2023 年度“社会公众对单位工作的评价”指标得分结果,我部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为 87.73 分,根据《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有关“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的评分要求,可采用市(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进行分档计分,若满意度在“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即此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扣 4 分）。

2. 改进措施

（1）优化绩效目标管理

相比上年度，我部已逐步在编制绩效指标时注重目标与实施内容、金额的匹配性，根据历史数据、合同完成情况、行业标准及年度工作计划等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并增加效益指标中定量指标的比重。后续将继续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参考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的核心指标，选取反映部门预算中最核心、最关键的内容，更加精准地设置整体效益指标，如将“加强各类型活动宣传覆盖力度，使辖区居民更多的了解各类型活动主题、内容等”调整为“加大宣传覆盖力度，增强群众对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知晓度”等，从而不断提升我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规范单位人员配置

由于工作需要，我部暂无法调整编外人员数量，之后需根据岗位特点和工作实际，进一步规范单位编外人员聘用管理。进一步加强人员管理，实行编外人员总量控制，严格按照区核定编外人员总数控制编外人员数量。因实际工作需使用编外人员的，继续严格履行编外用工报批程序，不断规范编外人员用工，逐步完善我部用人制度。

（3）控制刚性经费支出

一是我部保持高度重视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使用，对每笔费用支出进行细致审查，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总额，在保证正常履职的前提下俭办一切活动，降低办公公用成本。二是针对财政统筹收回单位非重点非急需预算资金时，需预判“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使用情况，规划后期费用支出，把控公用经费支出。

（4）提高预算序时进度

我部将持续监控并优化预算执行流程，确保每个季度的预算执行均能达到既定目标，从而推动整体预算的有序、高效执行。一是通过定期统计各部门实际需求和工作计划，合理分配预算资源，确保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二是对各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预算执行中的问题，确保预算的合理使用。

（5）提高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积极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工作，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工作完成情况和 work 成效的宣传，提高公众知晓度和知识水平，针对同一类型项目可设计一个满意度问卷，了解社会群众对我部整体履职的满意度情况，结合群众提出的意见优化项目实施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质量水平。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4 年，福田区将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引领，围绕“在新的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这一新的文化使命，牢牢把握“七个着力”重要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百千万工程”和市委决策部署，奋力开创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新局面，为深圳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勇当尖兵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有利文化条件。

（1）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健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思想的常态化制度，科学制定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完善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机制，开展研究式学习、讨论式学习、体验式学习。强化“六宣联动”，探索“省－市－区－街道－社区”五级联动宣讲模式。实施理论“福”射力工程，开展“理论+”系列活动，做强“理

论领学人”等基层宣讲品牌，使党的创新理论更加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2）持续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聚焦主题主线，高水平做好“强信心、稳预期、促发展”宣传报道，加强对经济民生热点的宣传引导，推出重大节点专项宣传报道，做大做强主流舆论声势。与加拿大商报等境外媒体加强联动，增加福田在国际媒体的曝光度。借力中新社等央媒海外账号，加大对欧洲、北美、东南亚等圈层的宣传，扩大国际“朋友圈”。推进党的创新理论“进村入户”改革试点，建立“区—街道—社区—小区”四级应急信息传播机制，让党的声音传得更开、更广、更深入。

（3）广泛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健全文明城市创建常态长效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文明骑行等专八大项行动，完善文明城市创建智慧分析平台，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基金，发动全域社会力量建设文明实践公益共同体，探索“益+小站”赋能新时代文明实践体系建设，让群众共享文明实践成果。深入实施文明素养提升工程，推进福田文明种植计划，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选树宣传模范典型，建立“首善文明”宣讲队伍体系，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培育时代新风新貌。

（4）大力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持续实施文艺精品“双创”工程，围绕大湾区、红树林等题材开展创作，努力冲击“五个一工程”奖。坚持文化惠民导向，优化升级“十百千”文化菜单、文化空间“星罗棋布计划”、深圳节日大道项目等，推出具有福田辨识度、独有性的特色文化标识，勾勒福田“文化画像”。加快建设时尚总部集聚中心，吸引重点头部内容制作、视频平台、直播平台等企业落户福田，打造一批专业楼宇，为吸引龙头企业入驻提供高端要素支持，推动时尚、

数字化等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5) 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全面落实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网下管什么、网上就要管什么”的责任制要求，坚持线上管控与线下处置相结合，抓早抓小抓苗头，源头消除风险隐患。强化阵地建设和管理，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要求，加强和规范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和论坛等阵地管理和审批备案流程，坚决防范意识形态领域各类重大风险。

(6) 强化宣传文化系统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持续抓好新闻发言人、网络评论员、舆情信息员三支队伍建设，打造 1045 人的骨干网评员队伍，提升风险防范能力、舆情应对能力、应急处置能力。研究制定文化人才引进政策，迭代升级名人引进和“英才荟”政策，重点引进社会科学、国际传播、新媒体、文化产业、艺术设计等专业人才和德艺双馨、知名度高的文体名人。深化本土人才培育，建立多渠道投入机制，支持培育福田交响乐团、深圳福田星辉合唱团等文艺团队，为福田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2. 相关绩效管理建议

(1) 提升绩效指标编报质量

一是加强与财务、业务等相关部室的沟通与协作，确保预算编制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二是注重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结合我部发展规划和工作目标，合理预测未来收支情况，确保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合理性。三是多层次审核预算编制，对预算编制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进行及时纠正和改进，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质量和水平。

(2)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完善绩效结果反馈、绩效问题整改、绩效结果使用的制度和程序，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预算调整挂钩，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福田区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本次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 91.78 分，具体评分情况见附表。

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指标	预算编制指标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目标设置指标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00
部门管理指标	资金管理指标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2.00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00
	资产管理指标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00

				产安全运行情况。		
	人员管理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00
	制度管理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00
部门绩效指标	经济性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4.00

	效率性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情况。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78
	效果性指标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公平性指标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geq$95%的，得 6 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2.0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00
	合计					91.78